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張芷珺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69
傳真：02-27595661
電子信箱：stu50kimo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菸字第1123002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受理業者於所轄場館、設施等刊登廣告或辦理各類活動時，如涉及酒品廣告或促銷，應提醒業者確實依菸酒管理法第37條規定標示警語，以免違規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菸酒管理法第37條規定：「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明顯標示『禁止酒駕』，並應標示『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』或其他警語……」同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37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電視、廣播、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事業或出版事業違反第37條規定播放或刊播酒廣告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屆期仍繼續播放或刊播廣告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。……」

二、次查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37條規定之其他警語，應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依本法第37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警語時，應至少以版

內湖高工 11206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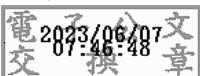


NSAA1126006681

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，除第九條附圖外，不得標示與該警語無關之文字或圖像。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，並應全程疊印。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，應以聲音清晰揭示警語。前項標示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。」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警語標示，除酒精類外，應以「飲酒過量，有害（礙）健康」或下列警語之一標示：一、酒後不開車，安全有保障。二、飲酒過量，害人害己。三、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。四、短時間內大量灌酒會使人立即喪命。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警語。」

三、貴單位受理業者於所轄場館、設施等刊登廣告或辦理各類活動時，如涉及酒品廣告或促銷，請提醒業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警語標示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 2023/09/07

（財政局代決）

